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2021中期 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霍秋彤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業務概覽

二零二一上半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產生的影響還在繼續。在中國境內，偶發性的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還在繼續，經濟還在調整和恢復過程中。

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仲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在二零二一上半年，針對經濟環境和疫情的影響，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在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方面，由於疫情對航空運輸業的重大的衝擊，公司終止了與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大新華航空」)的合作，並歸還了相應的銀行的貸款，降低了公司的財務成本。在業務投放方面，以深圳，東莞等地的中小型企業為目標客戶，投放了更多的資源在客戶拓展和培育方面。公司也在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不斷的調整相應的人力資源，通過優化資源的配置來提高效率。租賃和保理業務處在調整的過程之中，相應的業務收入可能會出現比較大的下降。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公司在深圳市場成功推出了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隨著該產品的推出，公司也逐步退出無抵押信用貸款的市場。在上半年，房地產行業也出台了許多新的調控政策，公司會根據政策的變化，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擴大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這一細分市場的份額。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能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提高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通過向不同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4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我們來自中小企客戶的新造貸款中介及合約減少，以及我們過往最大的融資租賃客戶大新華航空在就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訂立融資安排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後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68.3%。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合計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44.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透過深圳浩森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從其他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來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獲得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維持於大致相同的水平，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逾期收入罰款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3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精簡了人力資源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佣金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包括(a)貸款轉介而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b)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收取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酬酢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v)雜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於向違約航空客戶大新華航空收回款項後，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了財務成本，收回款項乃透過兩份融資安排，分別為轉讓大新華航空的債權人的權利，以及透過一份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將債權人的權利保理給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債權人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由於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後節省了財務成本、因精簡了人力資源而節省了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在收回一筆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應收款項後，撥回了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98.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乃因提早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提早償還約人民幣412.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降至約1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至人民幣72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6.5百萬元)，乃由於涉及違約航空客戶大新華航空的融資安排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結果所致。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融資安排，據此，兩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獲轉讓予受讓人，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悉數清償。此外，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了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餘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的債權人的權利按指示性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9.0百萬元進行保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言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7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0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

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借後及貸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應收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收集更準確的資料，讓我們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配合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日期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5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1,5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200,000份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41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亦概無購股權被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8,2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謝灼晴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87,500	-	-	(187,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6,200,000	-	(410,000)	-	5,79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承授人A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7,000	-	-	-	407,000
承授人B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40,000	-	-	-	440,000
承授人C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D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E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F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G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H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承授人I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J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K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承授人L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M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N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O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15,000	-	-	(15,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7.00港元	20,000	-	-	-	20,000
承授人P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200,000	-	-	-	200,000
承授人Q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200,000	-	-	-	200,000
承授人R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承授人S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承授人T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400,000	-	-	-	400,000
承授人U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6.01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10,807,000	-	(410,000)	(540,000)	9,857,000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3名顧問，其在中國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的業務營運擁有全面的知識及行業經驗及龐大的業務網絡。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就融資租賃及保理行業的最新行內業務營運情況進行諮詢，以及為本集團尋找潛在的新融資租賃／保理項目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建議。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13名顧問，其在中國小額貸款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務營運經驗及龐大的網絡。該等顧問為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轉介客戶。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轉介潛在客戶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3.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5名顧問，其在中國(尤其是深圳或東莞)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營運擁有全面的知識及行業經驗及龐大的業務網絡。該等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及協助處理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的違約客戶，以及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投資提供建議。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預期能使本集團受惠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一下半年，本集團將把更多的資源投入到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以房地產二次抵押業務為發展重點，希望通過該用產品來說明公司擴大現有的客戶基礎並提高公司的盈利。公司認為通過集中公司的資源把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做大做強，能提高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經過二零二一上半年的調整，公司把融資租賃和保理業務定位為公司現階段業務發展的輔助業務，公司將根據市場的環境和經濟情況，對該業務投放的資源進行調整。公司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質行業內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利。繼續擴大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亦無重要前期會計差錯更正情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文所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40%
謝偉全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	0.23%

附註：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40%
盧偉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40%
林義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40%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5,499	100,047
其他收入		9,217	7,857
僱員福利開支		(11,865)	(17,728)
折舊		(1,700)	(2,628)
其他經營開支		(10,861)	(12,078)
撥回／(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0,644	(23,161)
財務成本	6	(14,513)	(31,9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6,421	20,339
所得稅開支	8	(9,289)	(7,993)
期內溢利		27,132	12,34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646	10,617
非控股權益		7,486	1,729
		27,132	12,34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9	1,08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590)	4,5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23,561	17,936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075	16,207
非控股權益		7,486	1,729
		23,561	17,936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	12.63	6.83
攤薄	10	12.52	6.8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2,855
使用權資產		3,718	5,154
無形資產		3,303	3,30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29,606	33,19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的權益之按金		103,000	133,000
其他資產		403	4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230,143	5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435
遞延稅項資產		57,827	62,559
		430,665	293,316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492,040	954,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8	2,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8,606	118,633
可收回稅項		590	-
		546,798	1,075,5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3,864	24,57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0,802	3,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36	33,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295	220
租賃負債		2,987	2,265
應付股息		15,581	12,927
應付債券		18,297	33,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98,992	420,340
應付稅項		-	180
		204,754	530,956
流動資產淨值		342,044	54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709	837,93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4,2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8	3,0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	84,736
承兌票據		74,892	72,050
		75,770	164,055
資產淨值		696,939	673,876
權益			
股本	17	1,353	1,349
儲備		520,139	501,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21,492	503,250
非控股權益		175,447	170,626
權益總額		696,939	673,876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9	-	227,853	6,136	(813)	239,883	47,821	5,453	(24,432)	503,250	170,626	673,87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9,646	19,646	7,486	27,13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19	-	-	-	-	19	-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3,590)	-	(3,590)	-	(3,5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	-	-	(3,590)	19,646	16,075	7,486	23,561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 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80	-	-	-	-	-	80	-	80
購股權失效	-	-	-	(604)	-	-	-	-	604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	-	2,271	(188)	-	-	-	-	-	2,087	-	2,087
	4	-	2,271	(712)	-	-	-	-	604	2,167	-	2,16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665)	(2,6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53	-	230,124	5,424	(794)	239,883	47,821	1,863	(4,182)	521,492	175,447	696,939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20,1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636,475,000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5,684	96,032	616,443	177,898	794,34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0,617	10,617	1,729	12,3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1,087	-	-	-	-	1,087	-	1,08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4,503	-	4,503	-	4,5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87	-	-	4,503	10,617	16,207	1,729	17,93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 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5,174	-	-	-	-	-	5,174	-	5,174
購股權失效	-	-	-	(337)	-	-	-	-	337	-	-	-
購股權沒收	-	-	-	(30)	-	-	-	-	30	-	-	-
	-	-	-	4,807	-	-	-	-	367	5,174	-	5,17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861	-	(861)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49	6,952	227,853	6,678	85	239,883	38,682	10,187	106,155	637,824	179,627	817,45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產生現金	325,615	83,623
已付所得稅	(4,401)	(10,83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21,214	72,78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
購置投資物業的按金退款	30,000	11,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資退款	-	7,747
就其他資產之已付按金	-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47
收取自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771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894	19,3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874)	(26,60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9,000	-
償還銀行貸款	(505,084)	(16,615)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75	(3,384)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3,414)	(1,836)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87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9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7,819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	(19,600)
贖回債券	(15,00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2,219)	(50,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111)	41,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71	37,8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0	2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0	79,67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由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改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	-------------

除於二零二零年已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之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 | |
|-----------------------|---|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 (ii) 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11,492	41,358	2,649	55,499
分部業績	4,670	39,522	1,951	46,1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21
所得稅開支				(9,289)
				27,1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收入	41,094	55,771	3,182	100,047
分部業績	17,070	16,598	(500)	33,1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39
所得稅開支				(7,993)
				12,34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期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7,690	531,000	53,322	782,012
遞延稅項資產				57,8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9,60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之 按金				103,000
可收回稅項				5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28
綜合資產總值				977,463
分部負債	21,570	128,268	24,519	174,357
承兌票據				74,892
應付債券				18,2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78
綜合負債總額				280,5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及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及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57,231	507,717	64,245	1,129,193
遞延稅項資產				62,5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3,196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收購一間公司的權益之按金				13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939
綜合資產總值				1,368,887
分部負債	430,218	121,991	25,342	577,551
應付稅項				180
承兌票據				72,050
應付債券				33,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549
綜合負債總額				695,011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52,850	96,865	3,037	4,330
香港	2,649	3,182	6,283	6,988
	55,499	100,047	9,320	11,3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i>某一時點</i>		
—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944	547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	87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340	—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	343
<i>隨時間推移[#]</i>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9,316	16,934
	11,600	17,911
其他來源的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837	31,178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3,045	9,618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32,312	38,837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515	557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190	1,946
	43,899	82,136
總收益	55,499	100,047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84	26,128
租賃負債利息	139	170
應付債券利息	1,290	1,406
承兌票據利息	4,500	4,266
	14,513	31,97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107	96
以下項目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933
－使用權資產	1,175	1,695
	1,700	2,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18	13,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9	54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	3,846
	11,865	17,728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福利開支	48	3,846
－轉介費／諮詢費	32	1,328
	80	5,174
已付佣金	1,598	4,421
經營租賃開支	35	201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已撇銷／(收回)壞賬，淨額	-	(1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期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3,608	10,666
— 香港利得稅	(d)	—	—
遞延稅款開支／(抵免)		5,681	(2,673)
		9,289	7,993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 (d)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646	10,61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528	155,52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1,398	6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6	156,141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不可轉撥)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606	33,19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4.6448%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投資管理。因投資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投資收取之股息達人民幣8,77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在一間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的協助下透過使用資產法估計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錄得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60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96,000元)，及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1,000元的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價增加	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價越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DLOM)	DLOM越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2,437	69,293
應收小額貸款	(c)	208,791	4,731
		231,228	74,0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5)	(21,616)
		230,143	52,408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97,379	435,423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92,175	182,849
應收小額貸款	(c)	329,102	532,439
應收其他貸款	(d)	12,698	23,478
應收賬款	(e)	9,392	11,818
		540,746	1,186,0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706)	(231,872)
		492,040	954,135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722,183	1,006,543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0.5至3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實際利率介乎5.3%至2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至2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3,861	449,231	97,379	435,42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631	60,294	19,485	57,3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984	12,123	2,952	11,937
	127,476	521,648	119,816	504,716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7,660)	(16,932)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19,816	504,716	119,816	504,7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了安排，以將兩筆融資租賃應收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的款項的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人的權利」)予以出售及轉讓，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約39.2%的折讓。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債權人的權利進行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權利變現為現金的不同方案的可能性的權重；(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iii)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轉讓債權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毋須向受讓人補償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轉讓兩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5,54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受讓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悉數清償現金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與保理公司訂立了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保理公司轉讓債權人的權利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相關權利，且保理公司同意收取有關債權人的權利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相關權利，並向富道租賃提供約人民幣99.0百萬元的現金保理融資，不計利息，亦不附追索權。有關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大幅減少。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4,2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794,000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85,898	76,19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6,816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27,102	428,518
	119,816	504,7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63)	(195,282)
	102,353	309,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授予每一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0.3年至1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年至1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8.1%至18.1%範圍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至2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18,908,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065,000元)。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保理業務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00	119,508
31至90日	89,175	43,341
91至365日	-	20,000
	92,175	182,8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6,143)
	89,175	176,706

以下為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89,175	48,524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	13,320
— 逾期31至90日	-	103,744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3,000	17,261
	92,175	182,8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6,143)
	89,175	176,706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當中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淨額乃來自房地產二次抵押市場。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5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6.0%至27.7%範圍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至27.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來自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6,966,000元之樓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房地產抵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767,000元之樓宇；及(i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9,000元之汽車)。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小額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174	67,520
31至90日	47,390	96,305
91至365日	225,538	368,614
超過365日	208,791	4,731
	537,893	537,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87)	(43,699)
	515,606	493,471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509,330	490,33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2,599	3,688
— 逾期31至90日	3,377	4,695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22,587	38,452
	537,893	537,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87)	(43,699)
	515,606	493,4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其他貸款

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1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其他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12,698	-
91至365日	-	23,478
超過365日	-	-
	12,698	23,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2)	(3,329)
	10,866	20,149

以下為應收其他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2,698	23,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2)	(3,329)
	10,866	20,149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03	1,945
— 現金客戶		-	303
— 孖展客戶		7,850	7,963
		8,253	10,211
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	ii	1,139	1,607
		9,392	11,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09)	(5,035)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4,183	6,783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ii. 有關結餘包括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流逝，而於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被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來自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39	1,139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468
超過365日	-	-
	1,139	1,6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963)
	176	644

以下為來自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468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	104
—逾期31至90日	-	72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1,139	963
	1,139	1,6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963)
	176	644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除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客戶質押證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4,18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923,000元)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的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厘至12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7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2厘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7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重新存置或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結算的借款人的可用其他資料個別評估其應收賬款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淨現值，故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2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5,000元)被視為充分計提。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貸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比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於開始時的到期日較短。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因此，非即期部分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恒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附註i)	23,546	20,180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5,060	79,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i)	48,606	99,850
減：獨立賬戶之客戶賬款(附註i)	(23,546)	(20,180)
	25,060	79,760

附註：

- (i)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15)。僅允許本集團留存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賬款的利息，但不允許使用客戶賬款結付其自身債務。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i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結算	979	246
現金客戶	5,880	3,391
孖展客戶	17,005	20,935
	23,864	24,57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3,54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62,000元)乃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98,992	420,3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7,4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331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	—
	98,992	505,07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98,992)	(420,34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	84,736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介乎7.8%至8.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取一間銀行就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40,815,000元的銀行借款發出的提早還款通知書。有關借款由富登於本公司擁有的若干股權及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同月，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了若干安排，內容有關提早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0,800,000元且以若干租賃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各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按上文所披露的方式轉讓予受讓人，而上述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亦在根據無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將債權人的權利及相關融資應收款項的相關權利轉讓予一間保理公司，提早悉數償還了另一筆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早償還該銀行借款之事項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98,992,000元的銀行借款除外，該銀行借款由抵押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盧慶明先生(盧先生外甥)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100,000元))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盧先生」)、盧先生、及盧先生配偶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410,000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933,000	1,35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1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9元)獲行使。從發行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50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7,000元)，其中約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2,50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3,000元)的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21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000元)由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68	7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244	278
就酒店集會而應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酒店開支	118	6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水電費用	90	77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ii) 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訂立若干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約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65,000元)及租期將於二至三年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約人民幣33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33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775	84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1	1,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6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	
	1,633	2,00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向貸款中介服務客戶提供的信貸增級服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000元)的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公司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且本集團所授出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0. 公平值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

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市場數據未能提供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以輸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9,6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196

於報告期間，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移。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續)

期/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期/年初	33,196	49,684
因非上市股本證券減資而收取的退款	-	(16,25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590)	(231)
於期/年末	29,606	33,196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期/年初	-	19,6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
還款	-	(19,600)
於期/年末	-	-